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5175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8 09 1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劉奕岑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2,145元,及如附表所示 14 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 15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20

21

國 113 年 5 月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28

日

01 附表

02

04

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175號

03 利息:

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相關債務人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劉奕岑 自民國112 至清償日止 年息9.52% 000000 年12月21日 0元 起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日	日	方式
001	新臺幣	劉奕岑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000000		年1月22日		個月以內
	0元		起		者,按上開
					年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就超過
					部份,按上
					開年利率百
					分之20計收
					違約金,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至逾期27
					0日為止。

附件:

07

08

09

10

1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劉奕岑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附證一),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9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

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如附件